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兩份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各方決定通過重續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恢復相關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中電國瑞（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國家電投鋁業及中電投先融訂立兩份新的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現貨合約方式提供煤炭。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國家電投鋁業及中電投先融作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國家電投鋁業框架協議及中電投先融框架協議的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464,000,000 元（約相等於 559,036,000 港元）及人民幣 174,000,000 元（約相等於 209,639,000 港元）。

由於有關兩份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單獨及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兩份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兩份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各方決定通過重續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恢復相關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中電國瑞（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國家電投鋁業及中電投先融訂立兩份新的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現貨合約方式提供煤炭。

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國家電投鋁業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i) 中電國瑞（作為購買方）；及
- (ii) 國家電投鋁業（作為經銷商）。

中電投先融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i) 中電國瑞（作為購買方）；及
- (ii) 中電投先融（作為經銷商）。

框架協議均通用的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訂約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i)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就同一區域提供相近的煤炭種類，兩項或以上最近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交易）；(ii)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 或中國煤炭資源網的網站 www.sxcoal.com 或任何公開的煤炭行業網站上刊登的可供查閱數據；(iii)煤炭的品質（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及(iv)煤炭的數量而釐定。

中電國瑞將於煤炭交貨且經其驗收合格後的 30 天內，以銀行電匯方式支付煤炭的採購金額或於個別合同中訂約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支付條款結算。國家電投鋁業或中電投先融將不會就經銷煤炭現貨合約收取任何手續費、交易費或其他費用。

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磋商釐定煤炭採購的具體價格、質量、數量、交貨、運輸及驗收方式。

歷史金額（國家電投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國家電投鋁業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年份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8	464,334 (實際)	600,000
2019	533,871 (實際)	600,000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中電國瑞與國家電投鋁業並無發生任何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電投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國家電投鋁業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 (8個月)	464,000
2022 (全年)	464,000
2023 (全年)	464,000

歷史金額（中電投先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中電投先融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年份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8	14,710 (實際)	120,000
2019	43,845 (實際)	120,000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中電國瑞與中電投先融並無發生任何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中電投先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中電投先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 (8 個月)	174,000
2022 (全年)	174,000
2023 (全年)	174,000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上述煤炭定價原則；
- (ii) 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網站www.sxcoal.com對二零二一年CCI5000指數的年度平均價格預測；
- (iii) 本集團不同燃煤發電機組預計所需的煤炭質量（包括估計的煤炭熱值及含硫量）；及
- (iv) 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預計所需的煤炭數量。

據此，本公司採用二零二零年CCI5000指數的年度平均煤炭價格作為預估未來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煤價，並將根據個別合同簽訂時的市場供需情況作進一步調整價格。

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

有關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委派專人不時監察、收集和評估煤炭市場數據，包括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 或中國煤炭資源網的網站 www.sxcoal.com 及其他公開的煤炭行業網站上刊登的相關煤炭價格指數；
- (b) 在相關煤炭價格指數發生變化的情況下，中電國瑞將根據每個交易項下所需煤炭的市場價格、品種及質量，與國家電投鋁業及中電投先融重新磋商及調整合同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c) 本公司物燃部負責監督、收集和評估每個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和實際交易金額，且內審部將按季度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完全遵守框架協議的條款。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國家電投鋁業及中電投先融均為煤炭經銷商，擁有多種煤炭資源採購渠道，訂立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i)以大量採購獲取優惠價格；及(ii)確保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持續並穩定的煤炭供應。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當中所載條款、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的管理可確保交易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將確保煤炭的穩定供應、高效和及時交貨，就本集團燃煤發電廠的日常營運而言，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中電國瑞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煤炭、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的批發；倉儲服務；煤礦、港口、鐵路、船運及發電副產品再利用的投資諮詢。

國家電投鋁業及中電投先融的資料

國家電投鋁業為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主要從事金屬材料、機電設備及配件、煤炭及製品的銷售，以及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中電投先融為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主要從事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財務諮詢服務、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以及煤炭及製品的銷售。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能源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發電廠所需的物料和設備的買賣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及研發）。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國家電投鋁業及中電投先融作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國家電投鋁業框架協議及中電投先融框架協議的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464,000,000 元（約相等於 559,036,000 港元）及人民幣 174,000,000 元（約相等於 209,639,000 港元）。

由於有關兩份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單獨及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兩份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CCI5000 指數」	指	秦皇島港及環渤海港口地區 5000 大卡動力煤在現貨市場上的成交價
「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國家電投鋁業框架協議及中電投先融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瑞」	指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先融」	指	中電投先融（天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電投先融框架協議」	指	中電國瑞與中電投先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就通過現貨合約方式提供煤炭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年度上限（中電投先融）及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電投鋁業），共同稱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及個別稱為「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中電投先融）」	指	根據中電投先融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電投鋁業）」	指	根據國家電投鋁業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鋁業」	指	國家電投集團鋁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鋁業框架協議」	指	中電國瑞與國家電投鋁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就通過現貨合約方式提供煤炭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3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